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19號

原告 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呂學乾

法定代理人 呂昭文

被告 聖多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德峰

訴訟代理人 侯俊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0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呂紹男，於本院審理期間法定代理人變更為呂昭文，有桃園市政府114年府經商行字第11490942350號函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卷第167至175頁），經原告聲明承受訴訟（見卷第165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簽訂導擺隔間、天
03 天花板工程承攬合約（下稱系爭天花板承攬合約），再於110
04 年3月2日簽訂吸音板工程承攬合約（下稱系爭吸音板承攬合
05 約）及傢俱設備工程承攬合約（下稱系爭傢俱承攬合約，合
06 稱系爭工程），施工地點均位在桃園市○○區○○村00鄰○
07 ○街000號（下稱施工地點），上開三合約均係原告承攬海
08 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整)建統包工程，將搗擺
09 隔間、天花板、傢俱設備、吸音板之項目工程轉包被告所簽
10 訂。然被告就系爭工程對原告提起給付工程款之訴，經鈞院
11 112年度建字第16號審理後（下稱前案判決），判決命原告
12 應給付新臺幣（下同）7,039,188元之工程款（下稱系爭工
13 程款）予被告，被告並以前案判決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
14 制執行，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93301號執行案件（下稱系
15 爭強制執程序）承辦後於114年2月27日做成分配表（下稱
16 系爭分配表），被告對原告之系爭工程款債權列為次序3。
17 惟就系爭工程中原告尚得對被告主張瑕疵扣款59,830元及因
18 系爭工程遲延遭業主計罰129,360,000元之逾期違約金，就
19 遲延罰款之部分原告得依上開三合約第9條第4項之約定，向
20 被告請求129,360,000元之損害賠償，故上開金額經抵銷工
21 程款後，被告已無工程款得向原告主張，原告請求剔除系爭
22 分配表所列次序3之債權金額，自屬有據。縱本院認為原告
23 主張抵銷並不可採，然被告於113年9月25日傳真予原告之請
24 款金額為6,303,443元(含稅)（下稱系爭請款單），亦可認
25 被告主觀上認系爭工程之債權實為6,303,443元，為此爰依
26 法起訴，並聲明：(一)本院系爭強制執程序於114年2月27日
27 製作之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3債權人為被告之債權應予剔
28 除，不得列入分配。(二)被告不得執前案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
29 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30 二、被告答辯：就瑕疵扣款抵銷及遲延扣款抵銷部分，原告均於
31 前案審理時已主張抵銷，並經前案法院認抵銷無理由，應具

01 有既判力，原告即不得於本案再為主張。另系爭請款單並無
02 被告簽署，被告否認系爭請款單之真正，縱為真正，亦僅代
03 表系爭請款單上之金額僅為當次請款金額，並非捨棄原先債
04 權之表示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被告對原告主張為訴訟標的之請求，在訴訟上提出抵銷之
07 對待請求為抗辯，其成立與否經法院裁判者，依民事訴訟法
08 第400條第2項，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有既判力。故必以對
09 原告主張為訴訟標的之請求為抵銷之抗辯，該抵銷成立與否
10 並經法院裁判者，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始有上開規定之適
11 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88號裁判參照）。次按主
12 張抵銷之請求，雖非訴訟標的，惟經法院於判決理由中判斷
13 其主張抵銷之請求成立或不成立，而成為終局裁判者，以主
14 張抵銷之額為限，有既判力，當事人不得更行為與該確定判
15 決相反之主張，法院尤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相反之判斷（同
16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61號判決、101年度台上字第568號判
17 決參照）。

18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工程有瑕疵及遲延之情形，原告就瑕疵
19 部分得對被告主張59,830元之扣款及因系爭工程遲延造成原
20 告受有129,360,000元之損害，依上開三合約，得向被告請
21 求，故得於本分配表異議之訴中主張抵銷被告對其之7,039,
22 188元工程款債權，經抵銷後，被告已無任何債權得向原告
23 主張，故系爭分配表次序3所列之債權應予剔除云云。惟原
24 告此部分抵銷主張，原告已於前案審理時主張過，並經前案
25 法官傳訊證人審理後，認原告於前案並未表明得向被告主張
26 抵銷之請求權基礎為何，且未說明瑕疵係因被告給付有何種
27 瑕疵，更未提出遭扣款係因被告施作瑕疵之證據，故認定原
28 告於前案主張之抵銷無理由。又原告就瑕疵扣款部分主張：
29 依訴外人永鉉貿易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永鉉公司）對原告之
30 請款單金額898元、信德華有限公司（下稱信德華公司）對
31 原告就「長桌662.4m，72,864元」及「導擺409.1m，45,001

01 元」之請款中，被告應負擔58,932元，合計共59,830元。上
02 開主張抵銷部分雖與前案主張抵銷之金額不同，然主張抵銷
03 之項目均為相同（見前審卷第333至335頁），且原告於前案
04 中主張抵銷之金額亦較本案主張抵銷金額為多，前案既認抵
05 銷無理由，則就前案主張抵銷之範圍內已有既判力。就遲延
06 扣款部分，前案亦認原告就完工日期已得被告同意一事未加
07 舉證，難認被告有何逾期完工之事實，故前案認就原告主張
08 遲延抵銷129,360,000部分，亦無理由，此二部分已有既判
09 力，原告不得更行為與該確定判決相反之主張，其於本訴再
10 行主張抵銷自非可採。

11 (三)另原告主張被告曾提出原證10之請款單，主張被告亦認對於
12 原告之債權僅有6,303,443元云云，然本院就原證10之內容
13 觀之，該傳真上並無任何人之簽名，雖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
14 另提出協議書（見卷第193頁），主張被告確曾就工程款金
15 額以6,303,443元結算，然此協議書亦未生效，故原告亦不
16 得以該協議書之金額主張予以剔除系爭分配表次序3所示之
17 債權。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剔除被告於系爭分配表次序3所示債權
19 ，及請求被告不得執前案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對其強制執行
20 之主張，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
21 造其餘主張與攻防方法，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22 駁，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
24 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毛松廷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31 書記官 鍾宜君